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及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為21,501,034新加坡元，同比增加81.8%。
- 本集團毛利為3,021,798新加坡元，同比減少16.8%。
- 本集團年內溢利為3,984,635新加坡元，同比增加2.5%。
- 每股盈利維持於0.61新加坡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重大突破，其業務自向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多元化至建造、營運及銷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81.8%至21,501,034新加坡元，其主要歸因於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完成2項項目(二零一五年：4項項目)，其中1項(二零一五年：4項)與公營住宅有關。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取得任何新項目(二零一五年：4項)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價值為40,464,2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62,100,000新加坡元)。於進行中的9份合約均為公營住宅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恆青集團有限公司(「恆青」)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恆青同意出售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ahuer集團」)60%的股權(「收購事項」)。Kahuer集團主要從事(a)建造太陽能電站；(b)銷售太陽能電站；及(c)提供太陽能電站的管理及維修服務。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所支付誠意金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每股面值3.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及金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償付。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恆青(作為賣方)及Zhang Jie先生(作為擔保人)向本集團擔保，Kahuer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綜合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人民幣」)120,000,000元(「溢利保證」)。代價乃參考(i)太陽能光伏電技術及Kahuer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未來展望；(ii)溢利保證；(iii)代價的大部分將以按每股3.3港元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價格於當時本公司股份(「股份」)市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約0.04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237港元)；及(iv)有較低市盈率(為溢利保證約五倍，與全球其他類似太陽能電廠建造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相比約七倍)，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一直於不同領域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強其長遠增長潛力。隨著技術發展及生產規模擴大，光伏設備的安裝及維護成本下降。目前，太陽能光伏以全球裝機容量計算為第三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而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於收購事項前，Kahuer集團的管理層於太陽能光伏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十二年經驗。鑒於彼等於中國的光伏安裝及維護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擁有穩定供應商及消費者網絡，且已證實可定位合適的項目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董事亦已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協助彼等編製Kahuer集團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以釐定Kahuer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藉由實際視察地點、審閱建造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文件(包括兩份投資協議及由獨立專業人士編製的可行性報告)及支持收購事項估值的過往資料(包括Kahuer集團所訂立的四份諒解備忘錄及其他呈列Kahuer集團成本的書面文件)，董事認為該預測(包括恆青所提供用於收購事項估值的假設及數據)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及其七間附屬公司，即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萊斯頓」)、開合新能源(鎮江)有限公司(「開合新能源」)、鎮江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開合」)、鎮江開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開普」)、鎮江開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開能」)、天津開合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開合」)及盱眙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盱眙盛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恆青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或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協助Kahuer集團完成將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天津開合(「該轉讓」)。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主要從事建造及營運太陽能電站項目。青島啟光於二零一五年為其一名工業客戶完成建造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目前正以提供可靠及經濟的電能為該客戶產出穩定電力收入。昌樂中興已完成建造及安裝分配太陽能光伏電系統屋頂的第一階段，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連接至國家電網。而下個階段仍在建造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完成。

於該協議日期，恆青並未擁有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考慮到(i)上述收購事項的裨益；(ii)恆青需要時間促使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股東執行該轉讓；及(iii)完成收購Kahuer集團的其他集團公司(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除外)須於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而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該轉讓將於該協議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該轉讓尚未完成，且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各自不為Kahuer集團內公司以及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乃由於青島啟光的全部股權及昌樂中興70%的股權已予抵押(「該抵押」)以取得授予青島啟光唯一股東的一項貸款，且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僅可於該抵押解除後轉讓予Kahuer集團。

Kahuer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經理目前正協助本公司控制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彼有權取得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銀行賬目資料以及控制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財務印鑑及法定代理印鑑的使用。彼將每月向本公司報告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財務狀況。當要求提出，彼亦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額外資料。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重組進程尋求法律諮詢，以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管理層亦將適時探訪青島及昌樂以更新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狀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就該轉讓再延期三個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進行該轉讓。買方及恆青經真誠磋商後進一步延期三個月，且預期恆青將協助青島啟光唯一股東於延期的三個月期間內安排足夠資金以解除該抵押。於任何情況下，倘重組無法於延期的三個月期間內完成，買方可對恆青採取法律行動以要求賠償或與恆青協商其他解決方案。

有關Kahuer集團及收購事項的資料

Kahuer集團就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與不同訂約方簽訂四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下載列諒解備忘錄詳情：

諒解備忘錄日期	太陽能電站 項目總產量 (兆瓦)	預期總代價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400	3,200,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155	1,116,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500	3,75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	2,160,000,000
總計	1,355	10,226,000,000

Kahuer集團目前擁有13個太陽能電站項目(約為90兆瓦)。該等項目預期售予簽訂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主要的太陽能電站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遼寧省及山東省。於江蘇省鎮江有關為若干工業客戶建造及安裝分配太陽能光伏電系統屋頂的項目正在進行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並連接至國家電網。於江蘇省盱眙建造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鄉鎮合作計劃已於八月開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完成。於遼寧省及山東省的項目仍處於準備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完成。

下列為Kahuer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的 經營狀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的 主要資產
萊斯頓	投資控股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開合新能源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合	籌備建造太陽能 電站項目	預付款項
鎮江開普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能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天津開合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盱眙盛能	籌備建造太陽能 電站項目	預付款項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 經營狀態	於本公告日期的 主要資產
萊斯頓	投資控股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開合新能源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合	建造太陽能电站項目	預付款項、物業、 廠房及設備
鎮江開普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鎮江開能	暫無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天津開合	投資控股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盱眙盛能	建造太陽能电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42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的一項借貸(「該借貸」)，作為開合集團的營運資金。該借貸通過質押(i)鎮江開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35%的股權；及(ii)鎮江開合的資產而取得。該借貸按年利率11.1%計息，固定年期為2年。此外，Kahuer集團已承諾向一名供應商購買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913,449新加坡元)的原材料。該項購買已通過質押盱眙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建造及營運太陽能电站項目)45%的股權而取得。

本集團太陽能電業務分部將繼續探求新機會拓展其客戶群，以長期為本集團創造更穩健的收入來源。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免責聲明的看法一致。

董事注意到首個太陽能电站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左右完成，且Kahuer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銷售。於Kahuer集團的銷售確認後，預期本公司將可向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或審核憑證以處理免責聲明。可望核數師將可評估Kahuer集團的溢利預測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達致未經修訂意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重視環境保護。雖然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倡環保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印刷及複印、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節約用電。為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用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並將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進一步推行環保措施及常規。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條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條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僱員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93名(二零一五年：167名)。僱員手冊明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預期表現及服務以及僱員權益。我們提供在職訓練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涯進展。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通過定期溝通及適時處理客戶所關注事宜以重視其給予的反饋。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肯定供應商交付品質一致產品及服務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倚重的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狀況。

業務展望

新加坡增長前景於二零一六年稍稍轉弱。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宣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增長2.0%，而二零一六年增長預測則收窄至1.0%至1.5%。公營住宅分部為本集團於新加坡所倚賴的主要業務。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發佈的統計數據特別指出，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竣工的公營住宅單位為24,163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30,169個)，與去年相比下跌19.9%。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於成本上漲及激烈競爭而進一步受損。

年內，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將其業務擴充至於中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該業務分部仍需要時間以培育其營運至完整規模。擁有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彼等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網路，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鼓勵可再生能源消耗及將光伏發電於中國普及化，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在長遠而言保持謹慎樂觀。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審慎措施，於不同領域的其他新業務範圍探求機會，力求最小化風險及最優化本集團連同其股東的整體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826,488新加坡元增長8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1,501,034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加坡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已大規模獲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84,635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按年增加2.5%。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維持於0.61新加坡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新加坡的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和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錄得可觀增長81.8%至21,501,034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1,826,488新加坡元)。年內，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6%(二零一五年：約99.2%)。

年內，若干於先前年度取得的項目在工地進度有所放緩，但工程已開始趕上進度。據此，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且本集團的收益和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長。

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3,021,79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633,907新加坡元)，和二零一五年相比呈現16.8%的下滑。該下滑歸因於年內承接的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至14.1%(二零一五年：30.7%)。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規格、時機及項目管理能力而各有不同。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5%至3,984,635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887,451新加坡元)，而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維持於0.61新加坡仙(二零一五年：0.61新加坡仙)，主要歸因於錄得持作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抵銷毛利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增加。

銷售成本

由於收益增長以及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故銷售成本和二零一五年相比錄得明顯增加10,286,655新加坡元至18,479,236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8,192,581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562,882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613,952新加坡元)，其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2,315,44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零新加坡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在香港收購的上市證券。

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長40.1%至1,985,76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17,087新加坡元)，該增長歸因於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上漲。

其他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為898,06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07,682新加坡元)，和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191.9%，主要由於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至39,114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58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增加。該融資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長37.9%至2,028,361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70,714新加坡元)。合營企業貢獻的業績增長主要由於其於新取得項目營運表現的改善且有較多數目的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該聯營公司取得的大多數項目已於先前財政年度大致完成，且於本財政年度內取得及開工的項目較少，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因此錄得118,107新加坡元的虧損(二零一五年：267,858新加坡元的收益)。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2.8%(二零一五年：8.8%)。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14,395,352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7,334,725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呈318.5%的增長。尤其於流動資產增加104.8%至44,875,184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912,222新加坡元)及於非流動資產增加1,182.1%至69,520,16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22,503新加坡元)。非流動資產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及收購Kahuear集團餘下部分的預付款項所致。另一方面，自收購事項產生的應收溢利保證、在建中太陽能電站的存貨，連同持作買賣的香港上市證券均加強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為22,957,723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46,963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440.6%。尤其流動負債為15,341,985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21,72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11,120,265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為發行承兌票據及關連方墊款造成較高的應付款項所致。非流動負債為7,615,738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243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7,590,495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其他借貸所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而上漲3,05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91,437,629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087,762新加坡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長68,349,867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內為收購事項代價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所導致。

摘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數節為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免責聲明基準

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如公告附註21所披露，於年內，貴集團以合共代價約420百萬港元(相當於74,394,615新加坡元)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60%的股權(「**收購事項**」)。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業務合併。

Kahuer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Kahuer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

貴公司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協助彼等根據財務預算編製Kahuer集團項目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以就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釐定Kahuer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管理層已於年末減值測試使用相同預測。

Kahuer集團的成立未滿一年，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銷售交易，亦無法從其他可替代來源取得其他可靠數據。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用於編製該預測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吾等未能評估該預測是否合理。

(1) 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如公告附註21所述，購買價格分配包括以公平值列賬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的存貨。管理層按該預測釐定該等存貨的預期利潤及得出相關公平值。約0.8百萬新加坡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有關負債來自該等存貨公平值與賬面值的差額。由於吾等未能確保該預測是否合理，故此吾等未能確定該等存貨及遞延稅項負債是否適當列示。因此，吾等未能確定約1.0百萬新加坡元的非控股權益(即於收購日期Kahuer集團40%的資產淨值減負債)及約58百萬新加坡元的商譽(即購買價格分配的剩餘價值)是否適當列賬。倘發現任何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則將影響Kahuer集團的購買價格分配及相關披露。

(2)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約57百萬新加坡元。如公告附註10所述，貴公司董事就該項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比較其賬面值與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可回收金額，並得出商譽並未減值的結論。可回收金額按該預測釐定。由於吾等未能評估該預測是否合理，故吾等未能確定可回收金額是否已可靠釐定且商譽是否已減值。倘發現任何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則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純利。

(3)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應收溢利保證約9百萬新加坡元(附註16)。該結餘按由一名外部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列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該結餘及其初步確認結餘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該結餘自用於該預測的相同輸入數據得出，惟該外部估值師應用不同方法模型。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用於編製該預測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吾等未能確定該項應收溢利保證是否合理。倘發現任何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則將影響應收溢利保證，並因此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倘公平值有任何變動，則將影響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純利。

(4)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自收購事項所產生收購附屬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約4.7百萬新加坡元(附註17)。該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告附註21。如該附註所載，兩間實體(即青島啟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昌樂中興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構成收購事項部分，其法定所有權直至完成多項重組階段前尚未轉讓予貴集團。因此貴公司董事已就該兩間實體的收購事項代價作出暫定分配。分配乃使用該兩間實體於該預測應佔的輸入數據經參考該預測而作出。然而，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用於編製該預測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吾等未能確定分配基準是否屬適當，因而無法確定收購附屬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是否適當列賬，故無法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免責聲明

由於免責聲明基準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準。因此，吾等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21,501,034	11,826,488
銷售成本		(18,479,236)	(8,192,581)
毛利		3,021,798	3,633,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62,882	613,952
行政開支		(1,985,768)	(1,417,087)
其他開支		(898,060)	(307,682)
融資成本	6	(39,114)	(25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28,361	1,470,7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107)	267,858
除稅前溢利	7	4,571,992	4,261,404
所得稅開支	8	(587,357)	(373,953)
年度溢利		3,984,635	3,887,4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82,201	3,887,451
非控股權益		2,434	—
		3,984,635	3,887,451
年度溢利		3,984,635	3,887,4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98,54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86,090	3,887,4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3,656	3,887,451
非控股權益		2,434	—
		2,486,090	3,887,45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0.61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57,354,883	—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17	4,665,245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4,596,337	2,867,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448,551	541,658
廠房及設備		515,477	390,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39,675	1,622,3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520,168</u>	<u>5,422,50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2,534,536	2,463,996
存貨	14	4,111,592	46,63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056,613	1,746,016
應收溢利保證	16	8,949,777	—
預付款項	17	6,793,574	26,826
持作買賣投資	18	5,756,8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2,201	17,628,754
流動資產總值		<u>44,875,184</u>	<u>21,912,222</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570,227	364,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771,758	3,856,802
流動負債總值		<u>15,341,985</u>	<u>4,221,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33,199</u>	<u>17,690,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053,367</u>	<u>23,113,00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0	6,820,423	—
遞延稅項負債		795,315	25,2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15,738</u>	<u>25,243</u>
資產淨值		<u>91,437,629</u>	<u>23,087,762</u>
權益			
股本		1,261,436	1,048,880
儲備		89,139,575	22,038,882
非控股權益		90,401,011	23,087,762
總權益		<u>1,036,618</u>	<u>—</u>
		<u>91,437,629</u>	<u>23,087,762</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1,51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	電力工程及一般 建築工程服務
Triple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冠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60	-	-	投資控股
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60	-	-	投資控股
開合新能源(鎮江)有限公司 (「開合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755,316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电站項目
鎮江開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鎮江開普」)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电站項目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鎮江開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鎮江開能」)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電站項目
鎮江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鎮江開合」)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電站項目
天津開合光伏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天津開合」)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電站項目
盱眙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盱眙盛能」)	中國	人民幣400,000元	-	60	-	-	建造、營運及銷售 太陽能電站項目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該等準則的影響外，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應用於來自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資外供款的會計處理，如按薪資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獨立於僱員服務年資，則實體獲批准確認該等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並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部的概述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似的經濟特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於該對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時作出披露。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賬面總值及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的關連方披露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就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取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並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非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的例外情況，而該範圍的例外情況僅能應用於合營安排其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方法。該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例外情況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如適用)。該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開始應用的年度期間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附帶服務說明劃分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且亦用於釐定該交易為購買資產或為業務合併。該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此修訂本不適用，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呈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第一階段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定義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往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處理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對沖會計及終止確認等事宜。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預期將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間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規定上的不一致處。該等修訂本要求，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業務，則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須悉數確認。倘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業務，則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按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該等修訂本應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當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提呈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屬於該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釐清，只有自身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會綜合入賬。投資實體的全部其他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的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收購權益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倘聯合經營活動構成業務，則聯合經營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倘收購相同聯合經營的額外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權，則先前於聯合經營所持權益毋須重新計量。此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除外範圍，以註明修訂本並不適用於受相同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的分佔控制權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聯合經營的初步權益及收購於相同聯合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為選擇性準則，容許業務受評級限制的實體於其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可繼續應用其大部分現有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須於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單行項目呈列監管遞延賬目，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該準則要求披露該受評級限制的實體的性質、相關風險及該項受評級限制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根據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不涉及任何受評級限制活動，故此準則並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並設立新的五步模型，該模型將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擬向客戶交換產品或服務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更多結構性方法以計量及確認收益。

新收益準則適用於所有實體且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即期收益確認規定。有關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全面或經修改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且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新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的集中範圍改進。該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特定項目可分開處理；
- (iii) 實體擁有呈列其財務報表附註次序的彈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攤須合併以單行項目呈列，且於將會或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中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的適用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收益反映經營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資產為其中一部分)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該資產所消費經濟利益的原則。因此，收益基礎方法無法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僅可能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採用。由於本集團於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時並未使用收益基礎方法，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本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容許實體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於其獨立財務報表選擇改用權益法的實體將須追溯採用該變動。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於其獨立財務報表選擇使用此方法的實體將須自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日期的過渡日期起應用該方法。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透過銷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該修訂本釐清，自其中一種出售方法轉用另一種出售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屬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該修訂本須按預期基準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該修訂本釐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於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須追溯進行。然而，毋須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應用程度

該修訂本釐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提供於最近期年度報告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此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乃根據債務計值的貨幣，而非根據債務所在的國家進行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此修訂本須按預期基準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釐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該等披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列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須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同時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及
- (b) 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太陽能電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及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兩個分部並不互斥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為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為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電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501,034	–	21,501,034
分部業績：	3,902,051	(6,085)	3,895,966
未分配收益			2,479,1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03,132)</u>
除稅前溢利			<u>4,571,992</u>
分部資產：	17,602,345	82,649,622	100,251,9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143,385</u>
資產總值			<u>114,395,352</u>
分部負債：	7,120,956	15,239,137	22,360,0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97,630</u>
負債總額			<u>22,957,72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電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826,488	—	11,826,488
分部業績：	4,261,404	—	4,261,404
未分配收益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除稅前溢利			<u>4,261,404</u>
分部資產：	27,334,725	—	27,334,7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27,334,725</u>
分部負債：	4,246,963	—	4,246,9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4,246,963</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u>21,501,034</u>	<u>11,826,48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香港	122,748	—
新加坡	7,377,292	5,422,503
中國內地	<u>62,020,128</u>	—
	<u>69,520,168</u>	<u>5,422,503</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4名(二零一五年：3名)客戶的個別收益合共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13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46,000新加坡元)、約5,07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904,000新加坡元)、約3,11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52,000新加坡元)及約2,86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954,000新加坡元)。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u>21,501,034</u>	<u>11,826,488</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169,205	534,806
銀行利息收入	5,080	34,671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	67,142	40,87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315,440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415	–
其他	<u>3,600</u>	<u>3,600</u>
	<u>2,562,882</u>	<u>613,952</u>

附註：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39,114	258
計息借貸的利息	<u>63,584</u>	<u>–</u>
總計	102,698	258
減：已撥充的利息	<u>(63,584)</u>	<u>–</u>
	<u>39,114</u>	<u>25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a) 提供服務成本	18,479,236	8,192,581
核數師酬金	225,467	154,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5,316	90,071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792	2,20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415)	10,036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83,167	330,580
法律及專業開支	354,688	206,329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b)項)	4,503,097	3,398,871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211,048	85,000
—薪金、工資及花紅	4,080,218	3,125,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831	188,496
	4,503,097	3,398,871
(c)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315,440)	—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6)	642,877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交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稅率16.5%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支出	250,563	364,9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6	—
即期—香港	319,664	—
遞延	12,924	9,03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87,357	373,953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982,201	3,887,451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51,475,410	6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u>0.61</u>	<u>0.6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

10. 商譽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58,365,557
匯兌調整	<u>(1,010,67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57,354,88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

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23.76%。推算首五年期間太陽能電行業現金流量所用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40%。推算五年期間後太陽能電行業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負5%。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建造、營運及 銷售太陽能 電站項目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商譽賬面值	<u>57,354,88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預測收益價值的基準為本集團所簽訂若干有關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框架協議的預測收益。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5,000	375,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u>4,221,337</u>	<u>2,492,976</u>
應佔資產淨值	<u>4,596,337</u>	<u>2,867,976</u>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 混合建造活動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NEK」)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 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股權包括透過一間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的權益股。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5,000	10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323,551	441,658
應佔資產淨值	448,551	541,658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RM」)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 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的權益股。

13.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79,993,858	83,382,995
減：進度付款	(77,459,322)	(80,918,999)
	2,534,536	2,463,996
呈列為：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534,536	2,463,99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在建合約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	30,920	46,630
在建工程—建造太陽能電站項目	4,080,672	—
	4,111,592	46,630

1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	1,871,675	1,542,357
<i>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i>		
員工墊款	68,000	8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	<u>1,939,675</u>	<u>1,622,357</u>
<i>貿易應收款項(流動)：</i>		
第三方	1,986,037	714,679
應收保留款項	1,835,712	954,957
	<u>3,821,749</u>	<u>1,669,636</u>
<i>其他應收款項(流動)：</i>		
員工墊款	87,257	18,350
按金	143,553	58,030
其他	4,054	-
	<u>234,864</u>	<u>76,380</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4,056,613</u>	<u>1,746,016</u>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餘額應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且遵照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非流動款項平均年期為1.5年(二零一五年：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一般年期介乎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636,929	714,679
30日至60日	312,204	-
超過60日	36,904	-
	<u>1,986,037</u>	<u>714,67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36,929	714,679
逾期少於30日	312,204	—
逾期30至60日	5,297	—
逾期超過60日	31,607	—
	<u>1,986,037</u>	<u>714,67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6. 應收溢利保證

	新加坡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確認的應收溢利保證(附註21)	9,592,654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c))	<u>(642,877)</u>
	<u>8,949,7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釐定為人民幣44,090,000元(相當於8,949,777新加坡元)。

17.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4,665,245	—
預付款項(流動)	<u>6,793,574</u>	<u>26,826</u>
預付款項總額	<u>11,458,819</u>	<u>26,82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原材料賬面值為6,698,63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無)的預付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1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5,756,891</u>	<u>—</u>

以上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的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持作買賣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持作買賣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
8097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0.00728	5,756,891	6.30	2,315,440	67.28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2,233,661新加坡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019,300	927,3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309
	<u>1,019,300</u>	<u>936,653</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5,337,512	2,477,899
其他應付款項：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	6,022,421	—
應計負債	511,159	379,462
應繳消費稅	238,268	62,7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5,541	—
其他	77,557	—
	<u>8,414,946</u>	<u>442,250</u>
總計	<u>14,771,758</u>	<u>3,856,802</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期限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30日。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1,019,300	936,439
90日至180日	-	214
	<u>1,019,300</u>	<u>936,653</u>

20.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新加坡元
非即期						
有抵押貸款	<u>11.08</u>	<u>二零一八年 五月</u>	<u>6,820,423</u>	-	-	-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分析為：				<u>6,820,423</u>	<u>-</u>	
須於第二年償還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的借貸，該借貸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資金。該借貸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以本集團擬購買的原材料及鎮江開合35%的股份作抵押。此外，該借貸由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及恆青集團有限公司（「恆青」）一名個人股東擔保。

2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恆青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Kahuer**」)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Kahuer集團**」) 60%的股權(「**收購事項**」)，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多元化其業務至太陽能電行業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708,515新加坡元)，按(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就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作為按金的現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42,601新加坡元)；(b) 1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及(c)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022,421新加坡元)的形式支付。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05港元，因此，總代價的公平值按4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4,394,615新加坡元)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視乎Kahuer集團於收購事項後12個月期間內的財務表現而定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約30,608,341新加坡元)的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已收購的附屬公司包括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萊斯頓**」)、開合新能源、鎮江開普、鎮江開能、鎮江開合、天津開合及盱眙盛能。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恆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將進行Kahuer集團的重組(「**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青島啟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啟光**」)與昌樂中興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昌樂中興**」)的全部權益將轉讓予天津開合。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

因此，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並無取得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收購事項包括萊斯頓、開合新能源、鎮江開合、鎮江開普、鎮江開能、天津開合及盱眙盛能，而不包括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已按其最佳估計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收購及將於較後日期完成的青島啟光與昌樂中興的收購代價作出暫定分配，惟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已就往後收購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撥出及分配金額人民幣22,982,774元(相當於約4,885,129新加坡元)，且該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選擇按Kahuer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中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計量於Kahuer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Kahuer集團(不包括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新加坡元
存貨—物料	289,342
存貨—合約	3,171,335
預付款項	6,891,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580
遞延稅項負債	(792,834)
計息借貸	(7,141,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251)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85,459
非控股權益	(1,034,184)
收購商譽(附註10)	58,365,557
	<hr/>
	59,916,832
	<hr/>
代價：	
現金付款	3,542,601
已發行股份(附註(a))	64,829,593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	6,022,421
	<hr/>
代價公平值	74,394,615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附註16)	(9,592,654)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b))	(4,885,129)
	<hr/>
	59,916,832
	<hr/>

附註：

- (a) 該等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以每股3.05港元計算，該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
- (b) 該結餘為於收購日期就尚未收購的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所分配代價的暫定金額。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70,090新加坡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應收溢利保證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45,130,000元(相當於約9,592,654新加坡元)，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並屬於公平值計量第3級。有關負代價須待最終計量及於收購事項後12個月後向前任股東收取。

計量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預期Kahuer集團(包括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的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100,419,311元
折現率	2.34%

Kahuer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的大幅減少／(增加)。折現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的大幅增加／(減少)。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現金代價	(3,542,60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1,5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191,021)
收購事項的已付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104,047)</u>
	<u>(3,295,068)</u>

自收購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Kahuer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零新加坡元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生6,085新加坡元的淨虧損。

倘合併於財政年度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1,501,034新加坡元及3,981,255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中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因應股東越來越高的期望及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同時履行其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7及A.6.7的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得出席。鑒於主席彭榮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主席(「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會議。

企管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於結算日後，由於經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對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榮武先生(「彭先生」)的證券保證金賬戶進行強制清盤(「強制清盤」)，導致彼於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強制清盤後，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自約11.2%下降至約4.5%。於強制清盤中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信納強制清盤符合標準守則第C.14段下的特殊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準則規定。

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送交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榮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榮武先生、岑有孝先生及黃紀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祐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吳偉雄先生。